（上接A57版）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3378　股票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3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主要财务指标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137.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假设公司总股本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2020年度内实施的利润分配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0.00%、0.00%及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480.00	19,480.00	20,617.33
假设情形一：2020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6,600.70	148,018.93	188,0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18.23	11,418.23	11,41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18.15	8,018.15	8,0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1	7.60	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8.02%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63%	5.51%
假设情形二：2020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6,600.70	146,877.11	186,8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18.23	10,276.41	10,27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18.15	7,216.34	7,2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1	7.54	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7.25%	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09%	4.97%
假设情形三：2020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6,600.70	149,160.75	189,16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418.23	12,560.05	12,56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18.15	8,819.97	8,8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1	7.66	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8.79%	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6.17%	6.03%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国家发改委《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发布，明确目标和任务，具象化实施流程，这一切都标志着我国持续推进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正在提速。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近年来，随着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不断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05%	48.40%	37.58%
负债总额	18.14	12.31	7.76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我国建筑涂料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梯队层次。公司已与众多主流房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集采或项目合作关系，是万科、恒大等大型房地产商最主要的外墙材料供应商之一。根据《2020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牌测评报告》涂料类排名中“亚士漆”位居前三，品牌首选率15%。

近年来，随着公司与主流房地产企业不断加深合作，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亿元、16.62亿元和24.25亿元。伴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3、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负债规模的不断上升，财务费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不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财务费用	4,799.85	2,131.52	-20.87
营业利润	12,686.24	7,960.26	12,546.44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37.84%	26.78%	-0.17%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合理优化负债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合理优化负债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这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投资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378　股票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4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自2017年9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378　股票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4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李金钟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李金钟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4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2020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373,329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5.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公司已于2020年7月13日与李金钟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金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

（一）基本信息

李金钟先生，男，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64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突出贡献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1年创办亚士漆，2009年创办亚士创能，曾任杭州市下城区人大代表、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青浦区第四届政协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一体板分会执行会长、青浦区工商联副主席、中涂教育董事、亚士合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金钟直接持有公司0.77%的股权；李金钟持有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27.72%的股权；李金钟持有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10.16%的股权；李金钟持有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发行人9.24%的股权；李金钟持有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7.67%的股权。李金钟直接持股并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了公司55.5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李金钟之配偶赵孝芳持有公司5.50%的股权，李金钟姐姐之子沈刚持有公司4.30%的股权。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任亚士创能董事长、总经理之外，李金钟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创能明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润合同生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长
润合同泽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润合同彩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长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
ASSETSINO GROUP LIMITED	2015年1月至今	董事
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联合会	2015年1月至今	副主席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
上海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至今	董事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金钟先生除亚士创能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创能明	3,100	70.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2	润合同生	1,100	80.0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3	润合同泽	1,000	100.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4	润合同彩	830	68.07%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5	ASSETSINO GROUP LIMITED	5万美元	100.00%	股权投资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李金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李金钟先生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李金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李金钟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李金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李金钟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情况

李金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李金钟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金钟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5.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甲方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11,373,329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若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甲方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与金额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0（含）万元。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4、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股票交付安排

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函》所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地汇入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在乙方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6、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或就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2）双方协商一致，如果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其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选择其他认购对象等方式处理。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不构成违约。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从而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与李金钟先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理、可行；公司不存在向李金钟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股票认购方李金钟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坚定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4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0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373,329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已对本